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2432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國疫情警戒於110年7月27日降至二級後，原三級警戒期間已逾期之戶籍登記案件或證明文件相關處理方式1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相關文號（諒達）：110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583號、110年5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596號及110年6月10日台內戶字第1100242737號函。
- 二、考量民眾於三級警戒期間不便外出，為確保民眾戶籍及國籍案件申辦權益，本部前揭函所定相關因應作為，配合全國疫情警戒降級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戶籍登記案件申辦法定最後期日在三級警戒期間者，請當事人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二級當日起 30 日內（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25日止）申辦，逾期案件於上述30日內申辦者免罰。
 - （二）戶籍登記證明文件於三級警戒期間屆期者，仍得認定為有效文件，於疫情警戒標準降為二級當日起 30 日內



(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25日止)，均可據以辦理戶籍登記。

(三)經許可歸化後，須提出原有喪失國籍或申請展延時限屆期者，請當事人於降級後 10 日內（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5日止）補辦，逾期未提出喪失國籍證明或申請展延時限者，將依國籍法相關規定撤銷當事人歸化許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